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李颖

填报人：李颖

联系电话：83102708

目 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7
（一）主要履职目标.....	7
（二）主要履职情况.....	7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3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4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 架.....	1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的通知》（福编〔2019〕12号），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不设内设机构，主要职能为：

1. 负责市政绿化景观、区属公园等园林绿化方面的建设改造工程；
2. 负责环境卫生方面的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3. 负责市容景观方面的建设改造工程；
4.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一是大力开展社区公园建设；二是建设特色花卉景观道路；三是打造重要节点精品景观；四是继续推进立体绿化建设；五是加快推进全区垃圾转运站、市政公厕升级改造工作等。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根据《福田区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预算编制文件通知，我中心组织开展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由各业务人员编报 2021 年部门预算申报表，要求具体列明各项目资金支出的明细测算依据，使预算编制能清晰、直观地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的明细情况，确保预算编制规范、完整，且项目内容与我中心履职紧密相关，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二是我中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一是我中心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梳理编制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二是我中心参考往年各项目实施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三级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绩效指标细化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8,104.4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中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8,088.73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7,833.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4.40	8,088.73	7,83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26
本年收入合计	8,104.40	8,088.73	7,833.7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8,104.40	8,088.73	7,833.79

我中心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8,104.40 万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8,088.73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7,833.79 元。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 2,461.75 万元，项目支出 5,372.04 万元；按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 2,253.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64.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4.39 万元（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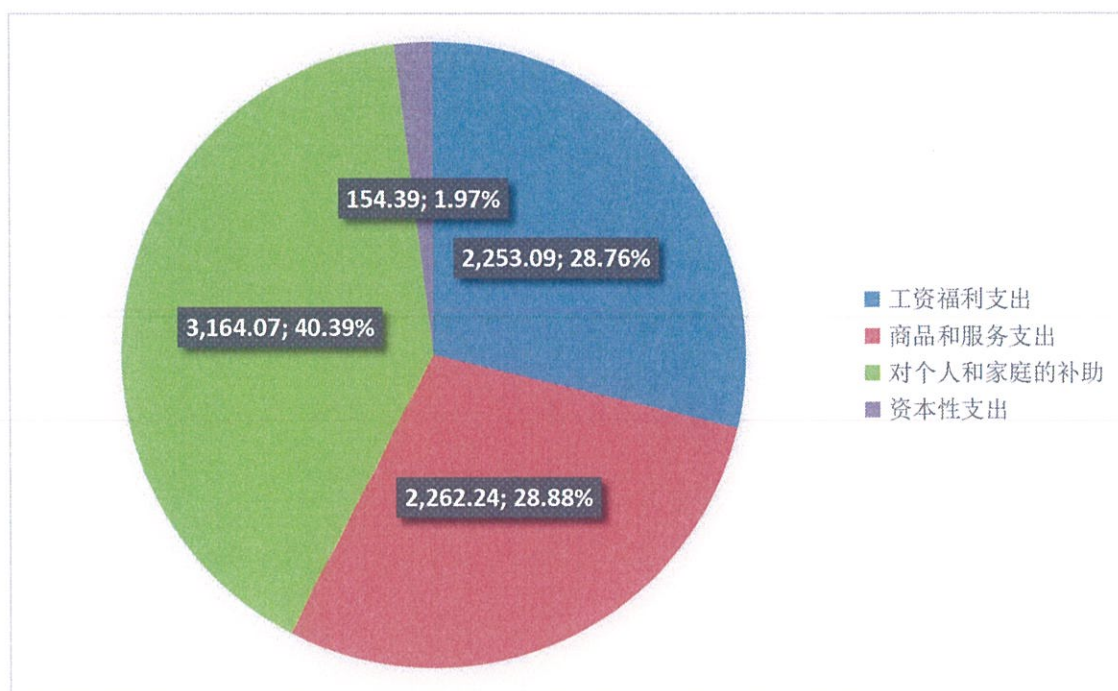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度预算支出明细图（单位：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430.89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为 431.0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8%。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在福田区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决算报表及其分析报告也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上报，后续将根据公开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开决算信息。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出规范，且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各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2021 年我中心共申报 6 个履职类二级项目，分别为城市管理业务、离退休干部慰问金、一般管理事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准备金和购置费，上述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区城管局和区财政局的审批和批复。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项目全过程实施细则（试行）》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3）项目监督和验收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项目全过程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制度开展本年度各预算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同时，根据采购验收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3. 资产管理情况

（1）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 120.05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120.05 万元、待处置资产 0 万元，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本年度共处置资产 8.04 万元；实收资产处置收益 31.93 万元，分别为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 0.03 万元、福田保税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楼顶天台工程拆除钢筋等资产项目处置收益 31.90 万元。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2021 年度处置收益 31.93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本年度我中心资产总计 260.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81 万元，占比 25.30%；非流动资产 194.32 万元，占比 74.70%，其中，固定资产 87.43 万元，占比 44.99%；在建工程 31.50 万元，占比 16.21%；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75.39 万元，占比 38.80%。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我中心财政核拨事业编制 20 名（超出核定编制人员实行退三进一，消化至核定编制数为止），实有人数 55 人，劳务派遣 3 人，年末人员总数 5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17%。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1 年，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工作，针对中心预算、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及合同等业务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在实施业务过程中能够做到有据可依。同时，在经费

支出方面，我中心严格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按照经费开支的范围、标准、报销审批程序和权限实施经费开支活动，本年度未发生超标准支出，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为：一是建成海滨生态体育公园；二是推进景富绿地综合环境提升项目；三是推进上步路体育中心站、上步路海绵城市示范公园、景荔、嘉园等精品社区公园建设；四是建设特色花卉景观道路；五是开展建党 100 周年氛围营造项目；六是开展花园路口建设，选取物业小区、地铁出入口、重要节点等区域路口开展路口花园建设；七是建设 2021 年簕杜鹃花展福田展园；八是推进荔园小学、南华实验学校等公共建筑立体绿化建设；九是推进全区垃圾站、公厕升级改造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大力开展社区公园建设

（1）高标准建成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并交付使用。2021 年 8 月完成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及其连接通道建设并对外开放，打造全国首个屋顶上盖足球主题公园，为公众提供了更多运动休闲好去处。

（2）加快推进景富绿地综合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利用狭小的绿地空间，地下建为停车场，解决周边居民停车难问题，地面建设为集康养、休闲、健身、文娱为一体的公园，力求让街区生

活成功活化，形成社区共融。

(3) 推进上步路体育中心站、上步路海绵城市示范公园、景荔、嘉园等精品社区公园建设。项目旨在满足周边居民生活、休闲等功能需求，同步探索福田公园无障碍设施系统、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使公园、绿地更好地服务于人群。截至 2021 年 12 月，上步路体育中心站社区公园、上步路海绵城市示范公园等 2 个公园正在施工中，景荔、嘉园社区公园正在开展方案设计。

2. 推进特色花卉景观道路建设

结合轨道沿线绿化复绿、城市更新、道路改造，实施上步路、彩田路、侨香路的整体绿化景观改造，规模化种植大腹木棉、本地火焰木、紫花风铃木、美丽异木棉等开花乔木。同时通过完善道路通勤、休闲、健身及优化植物等手法，增加休闲道路空间，既形成精致典雅、疏朗通透的道路景观，又满足市民运动、休闲等需求，全面提升公共空间的使用体验与人群幸福感。截至 2021 年 12 月，侨香路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细部整改，上步路、彩田路正在施工中。

3. 打造重要节点精品景观

(1) 我中心开展建党 100 周年氛围营造项目，在市民中心、中信广场、香蜜湖路等重要场所、重要节点和路段等 11 个点位，打造集艺术装置、花卉设计和灯光夜景为一体的城市景观，营造浓厚的节庆氛围。

(2) 开展花园路口建设，选取物业小区、地铁出入口、重

要节点等区域路口开展路口花园建设，根据各个区域的绿化资源和周边人文状况的差异，以不同的植物主题、人文主题打造色彩缤纷、精巧典雅的路口花园景观。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红荔路、八卦岭等 14 个路口花园建设。

(3)建设完成 2021 年簕杜鹃花展福田展园。福田展园以“和谐共生”为设计主题，展园主体空间以内圆外方的立方体轻质骨架为支撑，辅以仿岩土原色外饰面工艺，利用主题植物簕杜鹃、特色乔木、沙生植物、观赏草等进行植物造景，打造现代城市中的生态山谷印象。

4. 继续推进立体绿化建设

推进荔园小学、南华实验学校等公共建筑立体绿化建设，既满足了学生对户外活动空间的需求，在设计时融入自然科学教育，实现寓教于乐、潜移默化的教育意义，打造花样绽放、趣味盎然、儿童友好的复合型多功能屋顶花园。

5. 加快推进全区垃圾转运站、市政公厕升级改造工作

全面推进垃圾站及公厕的升级改造，严格把关，将其打造成惠民生、得民心的亮点工程。已完成 49 座垃圾站和 47 座公厕的升级改造，其中福荣绿道 2 号公厕被评为“深圳十大网红公厕”，获得广泛好评。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

费、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 3.6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5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1%；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44.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3.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72%。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及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我中心年度指标金额为 8,088.7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83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5%。

（2）重点工作及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重要事项和工作，全年共开展 6 个预算项目，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在城市管理业务方面，我中心顺利完成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并交付使用；完成 14 个路口花园建设任务；完成建党 100 周年氛围营造项目建设；完成 2021 年簕杜鹃花展福田展园建设；推进公共建筑立体绿化和福华路节日大道建设等。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大力开展社区公园建设、立体绿化建设、特色花卉景观道路建设、路口花园建设、打造重要节点的绿化精品景观等工作，

布局可进入可参与的休闲游憩和绿色开放空间，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环境和公共空间品质。

二是打造惠民生、得民心的亮点工程。2021 年全面推进垃圾站及公厕的升级改造，共完成 49 座垃圾站和 47 座公厕升级改造，辖区市政公厕、垃圾站基本实现迭代升级。

（2）生态效益

一是我中心历时三年倾力打造全国首个水质净化厂屋顶上盖足球主题公园，也是全市最大的足球主题公园，为“百园福田”再添属于深圳市民的足球文化新地标。同时，公园规划充分考虑福田未来发展建设，将与红树林生态公园、深圳湾滨海休闲带、园博园、塘朗山等城市绿肺互联互通，共同组成中心城区西翼生态廊道。

二是我中心顺利完成 2021 深圳市簕杜鹃花展福田展园建设工作。本次福田展园以“共生”为设计理念，聚焦人文、自然，展现中心城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活状态。花园建设遵循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依托场地原有环境，采用绿色友好、生态友好的可持续、可循环利用建筑材料，在人工布景搭建的基础上，引入土壤、石块等天然元素，融合日常生活场景和原生态自然空间，打造开放式格局，呈现植物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共生之美。

（3）可持续影响

我中心持续推进福华路节日大道建设工作，该项目以福华路周边庞大的商业综合体群为基础，通过升级优化基础设施，以跨

街乔木光影秀和沿线设施光影秀的形式，点亮街区夜景，带动传统商业形态升级。在融入福田中心区光影秀的同时，打造福华路节日大道特色鲜明的灯光景观，使其“时尚、动感、活力”标签更突出，节日大道虹吸效应不断提升。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中心加强群众信访处理和回复工作，设置专门意见反馈、投诉渠道，方便及时收集反馈群众意见，有效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的质量。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中心针对 6 个二级项目组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受益服务对象反馈情况良好，仍有进步空间。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我中心编报部门预算时细化各项目支出预算，同步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实现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编制报送。同时，多举措增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责任，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使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是我中心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运

行进行监控、自评，通过评价工作，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我中心已将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到各项目并设定相应绩效指标，但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仅选取设定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全面体现各项工作任务，指标设置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绩效指标值有待改进。部门整体目标表中个别绩效指标值为定性描述，比较笼统，可衡量性不足。例如，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绿化环境，提升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年度目标值为“得到提升”。

2. 改进措施

一是我中心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以提高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的精准性、科学性。

二是我中心在今后的绩效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根据中心工作职责，针对部门整体专题设置个性化评价指标值，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街区、街心花园改造率 $\geq$ XX%”等。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一是我中心将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辅导、审核和监督。针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我中心将加大指导力度，并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完善，直至审核通过，从而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为高质量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将分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总结经验，并在 2022 年的工作中，积极整改此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中心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4.47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底、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目标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档次得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档次得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项目管理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00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7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总计	-	-	100.00	-	-	94.47